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德阳、绵阳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函〔2021〕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德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绵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1日

中国(德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6号)、《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雄安新区等46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0〕47号)精神,全面推进中国(德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德阳综试区)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融入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德阳工业重镇、外贸强市优势,复制推广前四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成熟经验做法,突出开放带动、改革推动、创新驱动,建立健全跨境电子商务(以下简称跨境电商)发展新体制、新机制,加快对外贸易转型升级,助推世界级重大装备制造基地建设,为推动全国跨境电商健康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经验。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更好发挥政府在规划、政策等方面

的引导和服务职能,营造跨境电商发展的良好环境,构建跨境电商产业生态圈。

坚持融合创新、系统推进。推动跨境电商与农业、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深化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B2B)、企业对个人(B2C)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改革,积极在技术标准、统计标准、信用体系、跨境结算、税收征管等方面探索创新,提升跨境电商便利化水平。

坚持开放合作、协同发展。围绕建设“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门户枢纽”重要功能区,加强与成都、绵阳等市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分工协作、优势互补,实现区域协同、政策协同、贸易产业协同。

坚持定期评价、有序规范。对德阳综试区改革运行情况实行动态监控,定期评估发展绩效,确保目标任务有序推进。把控好试点试验风险,做到审慎包容,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

(三)发展目标。

经过3—5年的改革试验,基本形成高效安全监管、线上线下融合、进口出口并举、服务体系健全、产业链条完整的跨境电商产业发展格局。力争将德阳打造成具有中西部内陆开放特色的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成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跨境电商创新发展示范区和装备制造等特色商品进出口基地。

到2025年,累计引进和培育跨境电商企业100家以上,具备B2B和B2C能力的跨境电商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企业5家以上,在德阳设立功能性总部的行业头部企业5家以上,培育建立3个

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园区,从事跨境电商的专业人才突破 1000 人,外贸企业应用跨境电商比例达到 40% 以上,跨境电商交易额超过 10 亿元。

(四) 实施范围。

线下范围。在德阳全域形成“1+2+7”跨境电商空间布局。“1”即德阳国际铁路物流港核心发展区;“2”即以生态智谷数字小镇、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建立跨境电商重点功能协作区;“7”即依托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旌阳区、罗江区、广汉市、什邡市、绵竹市、中江县产业优势,建立跨境电商试点应用区,形成以装备制造、精细化工、通用航空、食品饮料、农副产品为特色的统筹联动园区布局。

线上范围。德阳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范围,覆盖平台登记注册、备案和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各类市场主体。

二、主要任务

(五) 建设线上公共服务平台。按照“一点接入、一站解决”原则,对接中国(四川)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已有的跨境电商通关、出口退税等服务功能,加快建设“中国(德阳)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德阳公服平台),为监管部门和市场主体提供统一的标准化数据接口,实现海关、外汇、税务、商务、公安、交通运输、邮政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互通和信息共享,推进全程无纸化便捷通关、出口退税、收付汇和结售汇。建立健全跨境电商市场主体和商品备案机制,引导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金融机构、仓

储物流、人才培养等入驻平台,打造全链条式集成服务平台。

(六)建设线下综合服务平台。按照“一核多区”模式布局德阳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发挥德阳国际铁路物流港枢纽作用,探索设立物流港跨境电商全球资源服务中心,引入一批跨境电商龙头企业、跨境电商平台和大型骨干物流企业,打造跨境电商总部经济和区域性跨境电商分拨集散中心。借助生态智谷数字小镇人才、技术优势,德阳高新区与成都国际铁路港邻界合作优势,打造跨境电商重要支撑协作区。

(七)建设线下进出口商品展示平台。深化与成都、绵阳等地海关特殊监管区合作,加快推进德阳国际铁路物流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推行“前店后仓”保税监管,支持跨境电商线上线下(O2O)体验店建设,为企业提供跨境电商商品展示场景,为消费者提供“线下体验、线上下单”购物体验,加快推动区域内核心商业区的跨境电商展网点全覆盖。

(八)培育壮大主体队伍。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市场占有率高的跨境电商平台、供应链管理商、第三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支持头部企业在德阳设立总部或区域性、功能性总部。扶持壮大一批本土跨境电商企业,鼓励德阳传统外贸企业运用跨境电商进行二次创业。为中小企业提供“一站式”进出口服务,引导市场主体以B2B为主攻方向、B2C为有益补充,探索“反向定制+跨境电商”、“保税展示+跨境电商”等新模式。

(九)培育打造德阳品牌。支持德阳打造跨境电商公共品牌,

大力支持跨境电商企业使用公共品牌,增强品牌认知度和国际影响力;鼓励德阳跨境电商企业在跨境出口目的国注册自有商标和通过国际认证;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借助社交媒体、搜索引擎以及知名国际跨境电商平台等数字化平台开展品牌全球化推广。

(十)构建海外仓服务体系。支持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美国、德国、日本、香港、台湾等德阳商品主要出口市场设立海外仓,搭建以海外仓为支点的目的国配送辐射网点,认定一批市级示范海外仓。推动建立德阳海外仓联盟,引导海外仓加强合作、整合资源,强化产品配送和后续服务能力。探索建立“德阳公共服务海外仓”,为中小微跨境电商企业提供线下仓储、分拨、配送、展示、营销和售后等综合服务,将零散的国际间运输转化为大宗运输,降低物流成本,缩短物流时间,提升用户体验,增强企业竞争力。

(十一)构建物流支撑体系。深入推进成德临港经济产业带建设,强化成都国际铁路港和德阳国际铁路物流港一体化发展,共建国际铁路物流枢纽,共创国家开放口岸,融入中欧班列大动脉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常态化开行“蓉欧+”东盟国际班列(德阳—成都—钦州港),推进“德阳至钦州”卡车直达。构建德阳国际铁路物流港与成都国际铁路港、双流国际机场、天府国际机场、绵阳南郊机场等之间的快速货运通道,巩固德阳至乐山等大件货物运输走廊,共享国际国内通道资源。加快推动冷链物流中心、多式联运中心、跨境电商监管仓等项目建设,加强中欧班列、南向班列货源组织,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物流体系。

(十二)构建市场营销体系。充分发挥相关财政资金作用,支持企业建立国际营销和服务网络。挖掘现有市域内的对外贸易、对外工程承包、境外投资等行业企业境外办事处、分支机构资源,引导其拓展服务功能,设立海外服务中心,以大带小“抱团出海”。鼓励德阳市进出口商会、各产业进出口联盟积极搭建德阳—东盟等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设立境外德阳商品展示展销中心。支持企业入驻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引进跨境电商专业营销机构,对德阳企业、产品、品牌进行线上线下策划推广,助推外向型企业加快海外市场布局。

(十三)构建信用评价体系。加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平台企业、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的分工协作和资源整合。结合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信用认证标准,跨境电商平台对经营者和消费者的信用评价标准,以及第三方专业信用服务机构的信用评价标准,探索企业和消费者信用数据交换与共享机制,建立跨境电商信用数据库,实施分类监管、部门共享、有序公开,维护跨境电商良好发展环境。

(十四)构建金融服务体系。发挥德阳市中小微企业出口风险控制及保单融资补偿机制、德阳市出口退税融资担保资金池引导作用,推进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规范合作,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跨境电商市场主体提供在线支付结算、在线融资、在线保险等完备便捷、风险可控的一站式金融服务。鼓励市场主体在跨境电商活动中以人民币

计价结算,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开发跨境电商业务产品,为企业和个人提供优质的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

(十五)构建统计监测体系。建立健全海关、税务、外汇管理、市场监管、商务、统计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跨境电商统计监测机制,完善统计办法。以申报清单、平台数据为依据,以市场主体全样本调查为基础,以电商平台交易情况、部门数据为补充,以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为媒介,开发应用自动化数据采集和统计分析系统。通过大数据、云计算技术,提升对跨境电商全业务流程数据的分析运用能力,为政府监管和市场主体经营提供咨询服务。

(十六)构建质量监管体系。完善“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管控模式,建立市场监管、海关进出口商品质量监管信息互通机制和执法互助模式,共享跨境商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名录清单和产品溯源信息。发挥行业协会和电商平台作用,督促企业完善内部质量管控体系,开展质量共治,探索建立跨境电商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增强德阳跨境电商品牌公信力。

(十七)构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知识产权应急和预警机制。定期开展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加大知识产权违法惩戒力度,强化知识产权救济和维权援助,开展跨境电商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促进德阳综试区跨境电商企业规范经营。

(十八)推进海关监管模式创新。支持德阳加快设立跨境电商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优化跨境电商监管流程,引导企业通过跨境

电商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海关监管代码 9710)和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海关监管代码 9810)便利化通关。设立跨境电商企业白名单,实现名单内企业商品 24 小时快速通关。探索建立跨境电商商品追溯体系与跨境电商风险防控综合评判体系,发展保税备货海关监管模式,探索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模式。

(十九)推进外汇监管模式创新。支持银行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结售汇和资金收付服务,允许企业将境外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按规定办理实际收付数据和还原数据申报。企业出口至海外仓销售的货物,汇回的实际销售收入可与相应货物的出口报关金额不一致。跨境电商企业按现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规定报送外汇业务报告。支持从事跨境电商的境内个人通过个人外汇账户办理外汇结算。境内个人办理跨境电商项下结售汇,提供有交易额的证明材料或交易电子信息的,不占用个人年度结售汇便利化额度。

(二十)推进税收征管模式创新。对德阳综试区内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以及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对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跨境电商企业,简化出口退税手续,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推进出口退税无纸化办理。

三、保障措施

(二十一)强化组织保障。德阳市成立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推进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德阳综试区建设工作,强化

工作保障和政策支持,扎实推进德阳综试区建设。

(二十二)强化联动推进。德阳市根据本实施方案,将各项重点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职能部门,强化目标责任考核,确保各项任务分年度、有计划、有步骤完成。省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业务指导,帮助解决德阳综试区建设中的问题和困难,积极为跨境电商发展营造良好的氛围和环境。

(二十三)强化政策支持。省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对德阳综试区建设发展加大资金、人才、创新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德阳市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出台配套政策措施,设立德阳综试区建设发展专项引导资金,并在相关要素方面给予充分保障,确保各项改革试验工作顺利推进。在本方案实施过程中如遇有需要支持的其他重大事项,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解决。

中国(绵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6号)、《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雄安新区等46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0〕47号)精神,全面推进中国(绵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绵阳综试区)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特别是对绵阳科技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为目标,充分释放绵阳智能制造潜力、电子信息全产业链制造能力,发挥绵阳四川区域性中心城市区位优势,力争将绵阳建成立足本地优势产业、激发创新创业、联动成都和重庆等西部中心城市、带动周边区域、连接国际市场的西部跨境电子商务(以下简称跨境电商)发展新高地,为推动全国跨境电商健康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新经验。

(二)基本原则。

坚持激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转型。通过激活跨境电商领域创新创业,培育新型贸易方式经营主体,推动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等产业贸易方式和终端制造产品适应新型贸易业态。

坚持联动中心城市、连接国际市场。充分利用成都、重庆等地国际贸易物流通道,积极推动城市间产业、政策联动,不断扩展绵阳企业出海路径,更好连接国际市场。

坚持实践成熟经验、试点特色政策。复制推广全国各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成熟发展经验,根据绵阳跨境电商发展现状、传统产业特点及未来发展趋势,制定和试点特色内陆城市跨境电商出海政策。

坚持推动科技创新、提升转化成效。依托绵阳科技创新优势和技术成果转化平台,提升跨境电商出口企业研发设计能力,收集、分析国际市场需求,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

(三)发展目标。

经过3—5年改革试验,健全跨境电商发展体制机制,完善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力争将绵阳综试区打造成为西部地区跨境电商创新发展新高地和高水平开放经济示范区。

至2023年,全市累计引入和培育350家跨境电商企业,发展壮大6家跨境贸易服务企业,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总额10亿元;在绵阳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备案企业超200家,设立跨境电商示范园区2个,引进培养跨境电商专业人才700人以上。

至 2025 年,全市累计引入和培育 500 家跨境电商企业,发展壮大 10 家跨境贸易服务企业,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总额 15 亿元;在绵阳公服平台备案企业超过 300 家,设立跨境电商示范园区 3 个,引进培养跨境电商专业人才 1000 人以上。

(四) 实施范围。

线下范围。在绵阳市全域,形成“1+3+8”跨境电商空间布局。“1”即绵阳高新区核心发展区,“3”即在绵阳经开区、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以下简称绵阳科创区)和江油市建设试点先行区,“8”即在涪城区、游仙区、安州区、三台县、梓潼县、盐亭县、平武县、北川县建设试点应用区。

线上范围。绵阳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范围覆盖在平台注册、备案和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及服务的各类市场主体。

二、主要任务

(五) 建立线上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对接中国(四川)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已有跨境电商通关、出口退税等服务功能,优化提升绵阳市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原有功能,推动建设绵阳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服平台),按照跨境贸易电商(海关监管代码 9610)、保税跨境贸易电商(海关监管代码 1210)、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海关监管代码 9710)和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海关监管代码 9810)要求,推进平台与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数据对接、信息共享,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一站式在线服务,实现跨境电商企业备案和信用管理。

(六) 建立线下综合园区平台。按照差异定位、协同发展思路,推进形成核极带动、多点推进、覆盖全市的线下综合园区平台。以绵阳高新区为发展核心区,推进绵阳经开区、绵阳科创区和江油市构建应用增长极,在涪城区、游仙区、安州区、三台县、梓潼县、盐亭县、平武县、北川县多点布局,建立具有本地特色的跨境电商出口集聚区和跨境电商进口消费商圈。

(七) 构建信息共享体系。通过建设绵阳公服平台,统一电商企业商品、订单、物流、支付、信用等信息标准规范,打通海关、税务、外汇、商务、物流、金融之间的信息交流渠道,实现监管部门、地方政府、金融机构、跨境电商企业、物流企业之间信息共享,为跨境电商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提供数据技术支撑。

(八) 构建物流服务体系。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建设互联互通的智慧物流信息系统。依托中国邮政速递物流、云途等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物流状态查询及仓储物流资源配置服务。整合优化现有物流资源,加强与成都、重庆等国家航空口岸协作,支持绵阳开通国际航线,利用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构建布局合理、层次分明的跨境物流分拨配送和运营服务体系。

(九) 构建统计监测体系。探索跨境电商全口径统计方法,重点解决海外仓备货等业务模式下跨境电商统计难点,建立全面规范的统计体系。统一跨境电商交易标准格式,简化跨境电商进出口商品统计分类标准。利用绵阳公服平台大数据分析,对各类跨

跨境电商平台数据进行汇总、处理、应用,为政府监管和企业经营提供决策支撑。参照现行海关贸易统计指标体系,完善出口邮(快)件申报信息,实行跨境电商出口邮(快)件纳入海关贸易统计。探索对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海关监管代码 9810)模式进行数据监管和相应政策支持。

(十)构建金融服务体系。鼓励本地金融机构、龙头企业、城市产业发展基金与第三方支付机构、第三方电商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开展合作,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完备便捷、风险可控的一站式金融服务。推动绵阳公服平台线上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于平台申报数据的进出口收付汇试点和跨境电商普惠金融产品开发,满足从事跨境电商境内个人对外贸易结算需求,允许其通过个人外汇账户办理跨境电商外汇结算。

(十一)构建信用评价体系。整合绵阳公服平台备案的市场主体登记信息、信用中国(四川)公示信息等数据,建立跨境电商信用数据库和信用评价系统,记录和积累跨境电商市场主体基础数据,对接海关、外汇管理等监管部门信用认证体系,实现对电商信用信息“分类监管、部门共享、有序公开”。

(十二)构建风险防控体系。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建立风险信息采集、评估分析制、预警处置、复查防范机制,有效防控综试区内非真实贸易的经济风险。支持企业开展世界电子贸易平台(e-WTP)等各类模式探索创新,建立国际市场风险预警机制,及时收集、公告国际市场潜在的贸易摩擦、合规管理、

知识产权及产品安全风险,为企业安全经营提供信息支撑。

(十三)构建企业孵化体系。依托全国知名跨境电商孵化器和培训服务机构,打造跨境电商全方位、一站式的创业服务体系。整合跨境电商供应链、仓储物流、支付结算等资源,在跨境电商孵化基础上实现可靠的资源配套。加大对跨境电商中小卖家孵化培育,支持跨境电商企业与智能制造企业合作对接,形成“跨境电商+智能制造”相互促进发展格局。

(十四)构建人才支撑体系。联合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等在绵高校,依托多层次、多体系孵化机构持续为绵阳培养和输出跨境电商人才,提高创业者经营水平,制定跨境电商人才认定、管理办法,吸引跨境电商人才回流,持续壮大绵阳跨境电商从业人群。组织全国性跨境电商创业及产业交流活动,在绵阳形成浓厚的跨境电商创业氛围,以激活跨境电商创新创业为路径,向绵阳传统优势产业植入新型外贸基因,增强绵阳企业外向性。

(十五)构建品牌培育体系。加大“绵阳造”品牌出海扶持力度,统一“绵阳造”品牌、标准和服务,强化品牌运营管理,提升绵阳品牌国际影响力。构建“绵阳造”公共品牌与企业品牌联动的跨境电商品牌培育模式。依托“绵阳造”公共品牌,提供标准规范和公共服务,降低企业自主培育品牌成本。支持企业注册或收购境外企业,与绵阳制造企业合作,培育企业自主品牌。

(十六)推进科技转化和制造业创新发展。依托绵阳科技城创新能力,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增强绵阳制造产品的外向性。

强化跨境电商数据对企业创新的支撑,应用大数据分析,分类指导优势产业产品创新,提升绵阳制造企业国际市场产品供应能力。支持跨境电商企业与智能制造企业联动,在电子元器件、新材料产品等工业领域探索跨境电商定制化生产模式。

(十七)推进跨境电商与优势产业融合发展。充分发挥绵阳在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等领域的技术积累和生产配套能力,通过跨境电商衔接海外市场,将绵阳支柱产业的技术优势、制造优势、配套优势转化为对跨境电商市场的中高端产品供应链优势、国际品牌塑造优势,打造高质高价产品供应链基地和中高端跨境电商品牌集聚地。引进培育契合绵阳优势产业的 B2B 出口平台,支持有实力的企业探索以跨境电商平台接收全球订单、智能工厂高效生产、跨境物流供应链按约送达的全球互联网工厂模式。支持绵阳企业进出口联盟海外展示中心开设跨境电商展示专区,线上线下协同打通绵阳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产业连接。

(十八)推进跨境电商海外仓加快发展。引导有条件的企业通过自建或租赁的方式,在重点国家或地区建立跨境电商海外仓,搭建以海外仓为支点的辐射网点,为绵阳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展示推广、报关清关、仓储配货等产业链服务,实现跨境电商本地化运营管理。探索与成都及省内其他城市建立海外仓共享机制,形成以省为单位、覆盖全球主要跨境电商市场的共享海外仓网络。

(十九)推进“成绵”综试区协调联动发展。推进绵阳公服平台与成都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和信息共享,便利两地跨境

电商企业“一次备案、两地互通、异地办理”，增加企业运营灵活性。依托绵阳综合保税区，开展“特殊区域出口”和“网购保税进口”业务，增强与成都双流国际机场、青白江铁路口岸的双向运输能力，降低绵阳企业驳接国际航线和中欧班列物流成本。

(二十)创新跨境电商政策激励模式。以绵阳高新区跨境电商园区为核心，面向园区内中小经营主体、拥有跨境电商自主品牌企业和利用跨境电商渠道开展跨境出口业务的企业提供办公场地、中转仓储、租赁补贴，并纳入跨境电商资金扶持政策范围。支持传统外贸企业、制造企业接入跨境电商平台，降低传统企业转型跨境电商门槛。

(二十一)创新跨境电商税收征管模式。依托绵阳公共服务平台和绵阳高新区跨境电商园区，第一阶段面向平台内备案且在园区入驻的企业，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按相关政策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实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免)税或出口免税政策。第二阶段打通税务、外管、海关三方数据链，还原跨境电商真实贸易流程，引导企业阳光报关，方便企业结汇和纳税申报。

(二十二)创新跨境电商监管模式。结合绵阳市跨境电商监管中心现状，完善跨境电商监管体系，建立健全跨境电商直邮进出口监管机制，创新面向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等特色领域的B2B跨境电商出口监管模式。允许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在单证相符的情况下在线申报退换货。探索建立跨境电商消费纠

纷解决机制。

三、保障措施

(二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绵阳市成立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工作推进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绵阳综试区建设工作,强化工作保障和政策支持,扎实推进绵阳综试区建设。

(二十四) 落实部门责任。绵阳市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绵阳综试区建设责任清单,明确职能部门分工,强化目标责任考核,确保各项任务高质量完成。认真研究解决绵阳综试区与成都综试区联动发展中的具体问题,创新举措,力争综试区早出成效。

(二十五) 支持资金保障。绵阳市要统筹外经贸发展资金,加大对绵阳综试区建设和创新的定向支持力度,研究设立绵阳综试区专项引导资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绵阳综试区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及跨境电商企业融资孵化。

(二十六) 政策促进联动。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加强业务指导和资金、人才、创新等方面支持力度。绵阳市主动加强部门间、毗邻城市间的沟通协作和政策衔接。以服务产业为准则,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做好风险防范,务实高效推进绵阳综试区建设。